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辦 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地 址: 10687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

電 話: (02) 2325-5823分機5214

絕 址: http://www.jajh.tp.edu.tw/

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目 錄

—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1
_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2
附件一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7
附件二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8
附件三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9
附件四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附件五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11
附件六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附件七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錄取結果通知單-13
附件八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14
附件九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15
附件十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18
附錄一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基準說明21
附錄二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22
附錄三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考生注意事項23
附 圖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24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舞樂 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u> </u>	1 / 2 - 7 / 1	会們 7 肥 目 示 如 轉生 物 口 扣 土
編號	項目	日 期	內容
			1.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或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下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doe.gov.taipei/
1	簡章上網	3月3日(星期五)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trcgt.ck.tp.edu.tw/
1	公告並發售	至 4月7日(星期五)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http://www.jajh.tp.edu.tw/
		4月1日(生朔五)	2.請於上班日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警衛室購買
			簡章發售時間:3月3日起至4月7日
			上班日之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日6日(日地四)	1.報名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
2	報名	4月6日(星期四) 4月7日(星期五)	2.一律現場報名,逾期不受理
		十万万百(生朔亚)	3.報名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1樓會議室
3	公告各類別指定曲	4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公告各類別指定曲,
	公司谷類別相及四	一 12 日(並張貼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門首
4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4月28日(星期五)	1.公告時間:下午5時
	寄發審查結果通知單	7, = 1, (2), = /	2.公告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與門首
	書面審查		1.報到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
5	錄取生報到	5月2日(星期二)	
	35.4. T. 1K.21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6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及	5月5日(星期五)	上午9時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如遇特殊情況
	試場配置	- 71 - 11 (12/1/11)	須修正測驗與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公告。
		5月13日(星期六)	
7	術科測驗	至	2.測驗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3月13日(星期一)	3.考生應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8	寄發成績通知單	5月24日(星期三)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9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6月1日(星期四) 6月2日(星期五)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公告錄取名單	0711 (1711)	1.公告時間:上午9時
10	(第一次)	6月8日(星期四)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0月0日(至朔日)	南門國中、師大附中三校門首
	1 12 14 1 1 2 1 2 C 1		
11	第一次分發報到	6月19日(星期一)	1.持錄取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與戶口名簿,至錄取學校報到
	21. 26.7 X 186.4	7, 11(2/1, 7)	2.報到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
	公告錄取名單		1.公告時間:上午9時
12	(第二次)	6月21日(星期三)	2.公告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與門首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持錄取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與戶口名簿,至錄取學校報到
			2.報到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
13	第二次分發報到	6月23日(星期五)	3. 第二次分發錄取學校有更動之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錄
			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已於 6 月 19 日報到者,毋須重新辦理報到手續。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舞樂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參、招生學校及錄取人數

一、新生

- (一)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30名。
- (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30名。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0名。

二、轉學生

- (一)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八年級1名、九年級4名。
- (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八年級2名、九年級0名。

肆、簡章下載及發售

- 一、簡章下載:106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 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trcgt.ck.tp.edu.tw/
 - (三)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http://www.jajh.tp.edu.tw/
- 二、簡章發售:自106年3月3日(星期五)起至106年4月7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上班日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警衛室發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須知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報名。跨縣市重複報名 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

- (一)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轉學生
 - 1.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八年級學生。
 - 2.臺北市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不得報考。
 - 3.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三、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6年4月6日(星期四)起至4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一樓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電話:(02) 2325-5823 分機 5214)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四、報名表件/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 用彩色相片1張,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及承辦人核章(附件一)。
 - (二)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 用彩色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附件二)。
 - (三)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者,須再繳交104年4月8日至106年4月7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
 - (四)臺北市戶籍證件正本及影本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五)限時掛號信封 2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及錄取結果通知單)。
 - (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八)。
 - (七)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2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 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 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 日期為準)。

陸、招生鑑定

一、招生入班管道

- (一)新生入班管道
 - 1. 競賽表現優異(採「書面審查」方式鑑定,每校2名)
 - 2. 術科測驗優異(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每校28名)
 - 3. 術科測驗優異之身心障礙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各校於核定名額外加1名)
- (二)轉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優異(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各校名額詳本簡章 第柒之二)

二、鑑定基準

- (一)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之「書面審查」基準與採認說明,請見附錄一、附錄二。
- (二)術科測驗優異學生之本年度音樂術科測驗總成績達80分(含)以上。

三、鑑定方式

- (三)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 (四)術科測驗:
 - 1. 指定曲目: 106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三)公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與門首。網址: http://www.jajh.tp.edu.tw/
 - 2. 測驗日期:106年5月13、14、15日(星期六、日、一)。時間詳見准考證(附件二)。

- 3. 測驗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考場地理位置、考生座位及測驗順序等配置圖表,於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開放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jajh.tp.edu.tw/,基於測驗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考場內部不開放。
- 4. 考生應在下列 6 組中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 1 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 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之一項為主修科目者, 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1) 鋼琴組。
 - (2) 絃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3)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或銅管樂器 (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 (4) 國樂組:擦絃類、撥絃類、琴箏類、吹管類。
 - (5) 理論作曲組。
 - (6) 敲擊樂組。
- 5. 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 (KOROGI 61 鍵)、小鼓及定音鼓 (32, 29, 26, 23, 20 吋) 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6. 術科測驗總分比例:

術科測驗科目與總分比例										
新	新 生 主修科目 (50%) 副修科目 (20%) 聽寫 (10%) 音樂常識 (10%) 視唱 (10%)									
轉	學生	主修科目 (50%)	副修科目 (20%)	聽寫(10%)	樂 理(10%)	視唱(10%)				

-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 8. 術科測驗之考試組別及考試內容詳見附件九(新生)、附件十(轉學生)。
- 9. 成績計算方式:先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 以下四捨五入,再依各科總分比例加權後加計總分。

四、寄發術科測驗結果:於106年5月24日(星期三)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五)。 柒、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入班 管道	條件說明	錄取方式	每校 名額	備註
競表 優學	1.具備(自 104 年 4 月 8 日至 106 年 4 月 8 日至 106 年 4 月 7 日此)參辦(開作 一個	1.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錄一)及「書面審查採認說明」(附錄二)進行審議。 2.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依志願順序錄取。 3.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4.逢缺不遞補,得不足額錄取。 5.書面審查錄取者應於106年5月2日(星期二)辦理報到,未依與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2名	 1.符合書本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

入班 管道	條件說明	錄取方式	每校 名額	備註
術科 測驗 優異 生	106年5月13-15日之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分(含)以上。	1.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2.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考生術科總成績與志願序辦理第二次分發,補足缺額,以一次為限。	28名	之順序比較,成績高者 優先錄取。 4.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放 榜。
身障學生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或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國民 設籍臺北市國民。 學之應屆畢業生。 2.術科測驗成績以加 總分百分之廿五計 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達錄取標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各核名外1名	

二、轉學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入班 管道	具備條件	錄取方式	每校 名額	備註
術科 測驗 學生	106年5月13-15日之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分(含)以上。	 1.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2.術科測驗總成績若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轉學生報到後,不辦理第二次分發。 	仁愛國民中學 八年級1名 九年級4名 南門國民中學 八年級2名 九年級0名	1. 術科測驗總成績若同分,則依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視唱之順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放榜。

捌、寄發及公布錄取通知

- 一、1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書面審查結果並寄發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三)。
- 二、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以及在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三校門首同時公告榜單,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七)。

查詢網址:http://www.jajh.tp.edu.tw/

三、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考生術科總成績與志願序辦理第二次分發,補足缺額。第二次分發榜單1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與門首公告。

查詢網址:http://www.jajh.tp.edu.tw/

四、各考生之錄取學校以106年6月21日(星期三)第二次分發之榜單為準。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六),於106年6月1日(星期四)、 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至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申請辦理。

二、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30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逾時不受理。

拾、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106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填 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件四),持准考證(附件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 單(附件三)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辦理 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二)術科成績優異錄取之考生應於1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 持准考證(附件二)、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七)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 後發還)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三)經第二次分發之新生,錄取學校有更動者,應於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持准考證(附件二)、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七)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已於6月19日報到者,毋須重新辦理報到手續;分發錄取學校未更動者,亦不需重新報到)。
- 二、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4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中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郵遞區號 1068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106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音樂班之新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 三、主副修科目為豎琴者,其應試及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將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決議辦理。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別	□男			書面審查 新生用)] 是] 否	
最近3個月 二吋、正面	j \	XIA	XX				1277		□女	-	特殊考生	上 □是 □否	(請填	附件八	.)	
半身、脫帽 ²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	Ę	身分 統一編						出年月		J	民國		年	月	日	
一張貼於准		戶籍地	址										電話			
		通訊地	址										手機			
現就讀學	校	新生	Ł	國	小	年		班	轉	學生			國中	年		班
志願學村	交 -	1.				2.						3.				
			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志願未滿三項者請填「無」。													
監護人簽	名							考生 關係				手機				
		主修							-1	指導老	色币	1.				
鑑定樂器別	别	工修							3	拍导老師		2.				
 		副修							指導老師 2.							
4、昭 ル	h	主修										作者				
自選曲名	占	副修							作者							
報名書面審	香 者	,請填	寫 1	04年4月	8日至	106年	- 4	月7	日	期間獲	獎絲	己錄至	少1件,	至多	3件,	報
名時須繳縣										-						
※獲獎紀錄						祭性正式	音	樂比	賽.	或全國	性音	樂比	賽,獲個	人組育	前三等	獎
項者 (比賽	为日!		<u>亏土</u> 名稱	之主修杆日		賽項目		新	隻獎	名次	犭		捐	承辨旨	単位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考生現就讀學校 承辦人核章				見就讀學校 答處核章		驗證件 表及相[繳	費		領准> 真回件		

附件二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注

意

准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考證 准

術科測驗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址 電 (02)2325-5823 分機 5214 話

大眾運輸:

1. 捷運:

通

概

況

A.板南線:忠孝敦化站出站,再往仁爱路及敦 化南路交叉口的方向行走。

B.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出站,沿安和路往 仁爱路交叉口方向行走。

2. 公車:

0 東、275、275(副)、278、285、292、292(副)、 292(區間車)、294、33、52、902、 902(區間 車)、905、905(副)、906、909、敦化幹線、235、 37 \ 662 \ 663

最近3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照片大小請自行剪裁) 就讀學校 右

國小(中) 年

(實貼相片處)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准考證

副修:

班

欄 各 考生姓名:

項 請 主修:

楷 電話:

正

填

寫 手機:

考 證 須 妥 為 保 存 ,

憑

證

場

應

試

考試日程及試場規則

市	術科測驗日期:106年5月13、14、15日										
	(星期六、日、一)										
	時程 項目										
	8:40	預備									
5 月	9:00-11:00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	臺北								
13	13:20	預備	市								
日	13:30-17:00	分組測驗	立仁愛								
5	8:10	預備									
月 14	8:30-12:00	分組測驗	國民								
`	13:20	預備	中								
15 日	13:30-17:00	分組測驗	學								

試場規則

- 1. 所有應試科目需憑准考證入場。
- 2. 理論作曲(筆試)、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 學生) 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 論。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
- 3. 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 考試連續進行。
- 4. 考生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和答案卷上的號碼是否與准 考證號碼相同。
-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 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6. 術科測驗之筆試科目,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 原子筆書寫。
- 7.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 分計算。
-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9.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 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10.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遵從人員指 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附件三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	
書面審查結果	分發序號	錄取學校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附註】

- 1. 報到相關事項: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106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2. 錄取者,需參加各校所舉辦之106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 3. 主副修科目為豎琴者,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一書面審查「競賽表											
現優異」	,錄取貴校音約	柴班 ,約	絕不以任何理	由要	求重行受	色理其他管道鈕	录取報至	训,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0										
l _k	七致										
			(錄取	學校)						
						錄取生簽名:					
				家長	長(或監	護人)簽章:					
	日期: 106 年 5 月 2 日										
	承辨單	位核章	<u> </u>								

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月	郯 錄取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	定一書品	面審查「競賽表								
現優異」,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	錄取報到	到,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										
錄取生簽名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 106 年 5 月 2 日										
承辦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5月2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由錄取生或家長親自送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理。
- 二、 報到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錄取生領回。
- 三、 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五

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准者	考證號碼:		姓名:			
術科成	主修 50%	副修 20%	聽寫 10%	音樂常識(新生) 樂 理(轉學生) 10%	視唱 10%	合計
績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附註: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成績複查回覆表(附件六)於106年6月 1日(星期四)、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親自至臺北市立 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理,複查費每科30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受理。

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					申請日期:1	06年6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申請人簽名				與考生之關化	系			
通訊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1. □主修 2. □]副修 3. [聽寫	4. □音樂常譜 □樂 玛	5. 視.唱	繳費 (每科30元)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合計科		
成績複查:10		四)、6月2日] (星期)	五)上午9時至	下午4時止,	持術科測驗成績通		
知	單至臺北市立仁	愛國民中學音?	樂班申請	。成績複查每	科新台幣30元	,附回郵信封並貼		
足	限時掛號郵資(3	32元),逾時2	不受理。					
考生簽名:			考	生聯絡電話	:			
家長或監護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喜 北市	106學年度區	羽尺山與茅	筋件十	4 立 鄉 功	r ^{新生} 殿人	切上做字		
至几里	100字十及日				轉學生物行	招生螠火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	06年 6月 日		
考生姓名			准	主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1. □主修	2. □副修	3. [聽寫	4. □音樂常識 □樂 理	5. □視唱		
複查後成績								

附件七

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錄取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第一次分發	結果 🗆	第二次分發結果	
錄取學校	□臺北市立仁愛國□臺北市立南門國□國立臺灣師範大	•	□未錄取

附註:

- 1. 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4~5頁。
- 2.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議決,本次鑑定之術科最低錄取標準如下:
 - (1) 新生: 分。
 - (2) 轉學生: 分。
- 3. 報到時間:
 - (1) 第一次分發錄取生應於1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持本錄取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2) 新生於106年6月19日(星期一)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及志願序辦理 第二次分發以補足缺額,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報到後再有缺額則納入明年招考轉學生 名額。
 - (3) 凡經106年6月21日(星期三)第二次分發至錄取學校有更動之新生,應於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持本錄取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已於6月19日報到者,毋須重新辦理報到手續;分發錄取學校未更動者,亦不需重新報到)。
 - (4) 各考生之錄取學校以1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公告之錄取名單為準。

承辦單位核章:

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	(中)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請浮	产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說明	1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否)					
放大試題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記□否	式題)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檯燈□放大鏡□其他(請說明):						
延長考試時間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考生親自簽名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14

附件九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一、考試組別:

- (一)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主修科目:
 - 1.鋼琴 2.絃樂 3.管樂 4.國樂 5.理論作曲 6.敲擊樂。
- (二)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他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
- (三)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二、各組考試內容:

一 石、	組考試厂	16.
共同	科目	 1. 聽寫 2. 音樂常識(以國小程度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為原則) 3. 視唱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 (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速度: ■ = 96 以上,以 演奏。 2. 視奏 (現場指定) 3. 指定曲一首: 106 年 4 月 12 日 (三)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門首與網站:http://www.jajh.tp.edu.tw/ 4.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盆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 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不反覆) 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低音提琴: 自 G、A、降 B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60 以上,以 演奏。 (3) 豎琴: 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視奏(現場指定) 3. 指定曲一首:106 年 4 月 12 日(三)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門首與網站: http://www.jajh.tp.edu.tw/ (1) 小提琴: (2) 中提琴: (3) 大提琴: (4) 低音提琴: (5) 豎琴: 4.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1)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由主音開始,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法國號: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由主音開始,吹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 小號、長號、低音號: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吹奏兩次,一次圖滑奏、一次斷奏)。 2. 視奏(現場指定) 3.指定曲一首:106 年 4 月 12 日(三)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門首與網站: http://www.jajh.tp.edu.tw/ (1) 木管樂器: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2) 銅管樂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4.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1. 音階 (不反覆): (1) 笙: 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 笛: 全按當 Sol 或 Do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 箏: 與指定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 (4) 其他國樂器: 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速度: ■ = 72 以上,以 演奏。 2. 視奏(五線譜,現場指定) 3.指定曲一首: 106 年 4 月 12 日(三)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門首與網站: http://www.jajh.tp.edu.tw/ (1) 擦絃類 南胡: 中胡: 高胡: (2) 撥絃類 琵琶: 柳琴: 中阮: 三絃:

	副修	(3)琴箏類 揚琴: 古箏: (4)吹管類 三十六簧笙: 梆笛: 曲笛: 哨吶: 4.自選曲一首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絃及屬七和絃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單旋律作曲)。 2. 面試:(1) 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一首)。 (2) 筆試作品視奏。 (3) 其他口頭問答。
副 敲擊樂	主修	1. 木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 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木琴視奏(現場指定)。 3.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4.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可看譜演奏)。
組	副修	1. 木琴選曲一段 (須背譜)。 2.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 (可看譜演奏)。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二) 自備伴奏。
- (三)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四)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五) 主修科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六)除鋼琴、木琴 (KOROGI 61 鍵)小鼓及定音鼓 (32, 29, 26, 23, 20 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附件十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考試組別:

- (一)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主修科目: 1.鋼琴 2.絃樂 3.管樂 4.國樂 5.理論作曲 6.敲擊樂。
- (二)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餘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
- (三)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均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二、各組考試內容:

聽寫 樂理 視唱 音階及琶音: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 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 = 112 以上,以 演奏。 視奏(現場指定) 指定曲一首:106年4月12日(三)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門首與網站:
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 = 112 以上,以 演奏。 視奏(現場指定)
相及曲 目・100 千4万 12 日(二)公石が室北市立仁友國八十子门自英綱站・ http://www.jajh.tp.edu.tw/ 自選曲一首
選曲一首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66 以上,以 演奏。 (2) 低音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60 以上,以 演奏。 (3) 豎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視奏(現場指定) 指定曲一首:106年4月12日(三)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門首與網站: http://www.jajh.tp.edu.tw/ (1) 小提琴: (2) 中提琴: (3) 大提琴: (4) 低音提琴:
指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速度:木管樂器: = 80 以上,以 演奏。 銅管樂器: = 72 以上,以 演奏。 2. 視奏(現場指定) 3.指定曲一首:106 年 4 月 12 日(三)公告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門首與網站: http://www.jajh.tp.edu.tw/ (1) 木管樂器: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2) 銅管樂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小號: 長號: 低音號: 4.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1. 音階(不反覆): (1) 笙:任選1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 笛:全按當 Sol、Do 或 Re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 箏: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絃上下行。 (4) 其他國樂器: 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速度:

	副修	(3) 琴箏類 揚琴: 古箏: (4) 吹管類 三十六簧笙: 梆笛: 曲笛: 哨吶: 4.自選曲一首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包括和聲學(近系轉調),作曲等。 2. 面試: (1) 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一首)。 (2) 筆試作品視奏。 (3) 鍵盤和聲。 (4) 其他口頭問答。
高 擊 樂 仁	主修	 木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木琴視奏(現場指定)。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可看譜演奏)。
組	副修	1. 木琴選曲一段 (須背譜)。 2.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 (可看譜演奏)。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二) 自備伴奏。
- (三)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四)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五) 主修科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六)除鋼琴、木琴(KOROGI 61 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 吋)外, 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附錄一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

- 一、「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 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 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 認證。
 - (二)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當年度簡章內依術科規定之組別項目,且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 (三)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自104年4月8日至106年4月7日)參 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者。
-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附錄二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 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理論作曲、敲擊樂之學生。

以主修科目參加音樂競賽之採認方式	以主修科	1 參加音	 	採認方式
------------------	------	-------	-----------------	------

	競賽類別	名次、等第	採認分數	備註
	「國際性正式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60	
	音樂比賽」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55	
	個人組決賽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50	1. 104 年 4 月 8 日至 106 年 4 月 7 日期間獲獎紀錄至
		特優第一名	60	少1件,至多3件。
	[] (B) (U	特優第二名	55	2. 獲獎紀錄僅採認分數最
	「全國學生音樂 比賽」	特優第三名	50	高者(各獲獎紀錄之採認
	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一名	45	分數不累計,以採認分數 最高之一件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優等第二名	40	3. 國際性音樂競賽特別獎
錄取方式		優等第三名	35	不予採計。
及參酌順序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10	
	其他全國性 音樂比賽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8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5	

考量各校發展特色需求,當採認分數相同時,三校分別以下列樂器依序錄取:

仁愛國中:(1) 低音提琴(2) 低音管(3) 小號(4) 長號(5) 法國號

- (6) 大提琴 (7) 中提琴 (8) 小提琴 (9) 敲擊樂 (10) 雙簧管
- (11) 單簧管 (12) 長笛 (13) 鋼琴 (14) 理論作曲 (15) 豎琴

南門國中:(1) 長號 (2) 雙簧管(3) 小號 (4) 法國號(5) 低音管

- (6) 單簧管 (7) 長笛 (8) 敲擊樂 (9) 大提琴 (10) 中提琴
- (11) 低音提琴(12) 小提琴(13) 鋼琴(14) 理論作曲(15) 豎琴

師大附中:(1)鋼琴 (2)小提琴 (3)中提琴 (4)大提琴 (5)低音提琴

- (6) 理論作曲 (7) 長笛 (8) 雙簧管 (9) 單簧管 (10) 低音管
- (11) 法國號 (12) 小號 (13) 長號 (14) 敲擊樂 (15) 豎琴

附錄三

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證程序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 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 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二)理論作曲(筆試)、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
- (三)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 (四) 術科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 (五)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六)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七)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八)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九)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券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 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 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絃樂組」、「管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叫號後,可視樂器狀況些微調整之,但調音時間納入計時總數。
- (五)主修鋼琴、絃樂、管樂、國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視奏、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六)主修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視奏、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
- (七)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八)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處請至「考生服務台」洽詢。
- 五、考生應遵守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 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交通位置圖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網址: http://www.jajh.tp.edu.tw/

電話:(02)2325-5823 分機 5214



大眾運輸交通資訊

1.捷運:

A.板南線:忠孝敦化站出站,再往仁愛路及敦化南路交叉口的方向行走。

B.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出站,沿安和路往仁爱路交叉口方向行走。

2.公車:

0 東、275、275(副)、278、285、292、292(副)、292(區間車)、294、33、52、902、902(區間車)、905、905(副)、906、909、敦化幹線、235、37、662、663

平面位置圖

